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國仁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賴國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被告，由被告親自簽收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71頁）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，於同日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緣接奉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判決，惟查確有違誤，茲依法聲請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」，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

01 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嗣經本院分別於113年9月
02 4日、23日裁定命被告、原審辯護人余信達律師應於裁定送
03 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本院上開補正裁定並於
04 同年9月9日同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被告，由
05 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；及於同年9月25日送達於原審辯護人之
06 事務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受僱人即宏明財經大廈管理委
07 員會受領，有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
08 43、45、55、57頁）。然被告、原審辯護人迄今仍未補正具
09 體之上訴理由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
10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、51、59、61頁）；復經本院去電臺北
11 監獄戒護科詢問被告上訴意願，表示：被告沒有要補遞書狀
12 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
13 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
14 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8 法官 張少威

19 法官 顧正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莊佳鈴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

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3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
0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